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110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3號

主旨：本公司110年4月9日110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3號公告標售110年度第103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1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舊城小段165地號

| 更正內容 | 更正前 | 更正後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備註 | 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 | <p>7. 本案因涉內政部93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「訊塘埔遺址」，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：</p> <p>(一)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，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、57、77條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。</p> <p>(二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34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、第77條規定者…」及同項第5款：「發掘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違反第51條、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。」，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4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」，有以上情事者，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。</p> <p>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 |

第 2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舊城小段 174 地號

| 更正內容 | 更正前 | 更正後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備註 | 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 | <p>7. 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「松子腳遺址」，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：</p> <p>(一)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，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、57、77 條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。</p> <p>(二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2 項、第 77 條規定者…」及同項第 5 款：「發掘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違反第 51 條、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。」，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」，有以上情事者，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。</p> <p>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 |

第 3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 2206 地號

| 更正內容 | 更正前 | 更正後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備註 | 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 | <p>7. 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「龍形遺址」，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：</p> <p>(一)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，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、57、77 條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。</p> <p>(二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2 項、第 77 條規定者…」及同項第 5 款：「發掘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違反第 51 條、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。」，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」，有以上情事者，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。</p> <p>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 |

第 4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 2207 地號

| 更正內容 | 更正前 | 更正後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備註 | 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 | 7. 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「龍形遺址」，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： (一)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，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、57、77 條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。 (二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2 項、第 77 條規定者…」及同項第 5 款：「發掘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違反第 51 條、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。」，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三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」，有以上情事者，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。 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 |

第 18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新北市三芝區大湖段 702 地號

| 更正內容 | 更正前 | 更正後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備註 | 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 | 8. 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「淺水灣遺址」、「後厝 II 遺址」，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： (一)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，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、57、77 條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。 (二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2 項、第 77 條規定者…」及同項第 5 款：「發掘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違反第 51 條、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。」，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三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」，有以上情事者，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。 9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 |

總經理

邊子樹

業務專用章